

回應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的事項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來函所列問題而擬定)

問 1：旅館業務所獨有及不可或缺的優惠

(就《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A(3)(b)(iv)條擬議規例對
“其他相類似的輔助設施”所作的詮釋。)

問 1(a)：檢討草擬的規例，以反映政府打算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的輔助設施的範圍。

答 1(a)：修訂規例第 23A(3)(b)條目前所涵蓋的範圍，反映了政府的政策目的。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也同意，就酒店的運作而言，這些設施是酒店獨有及不可或缺的。

問 1(b)：考慮是否需要正式就這些輔助設施作出規定(例如：擬備作業備考)。

答 1(b)：我們會把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的輔助設施的準則，於《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內訂明。詳情請參考附件 A 所載“酒店發展”的作業備考擬本。

問 1(c)：提供一覽表，列出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的輔助設施，以供委員參考。

答 1(c)：附件 B 夾附有關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的輔助設施一覽表。

問 2：懲罰性條文

(建議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A(8)條)

問 2(a)：考慮把“明知”的字眼納入建議的規例第 23A(8)條

答 2(a)：我們已審慎考慮這項建議。我們認為不能夠豁免酒店擁有人可能被當局根據規例第 23A(8)條檢控其違例行為。酒店的建築優惠是建築事務監督在酒店擁有人的要求下所批出的；因此，酒店擁有人有責任去確保沒有濫用獲得的建築

優惠，酒店經營人或佔用人同樣有責任這樣做。第 40(1B)(b)條正是就涉及第 25(2)條所訂明建築物用途作出重大改變的規定的違例情況作出規管。修訂規例第 23A(8)條與這條規定一致，亦涵蓋了對有關用途作出非重大改變的情況，例如把職工飯堂改為快餐店。我們認為在規例第 23(A)(8)條下規定須由控方證實是否知情的成分，會大大削弱這條規例的效用，並與主體條例目前同類的條文不一致。

問 2(b)：就建議的規例第 23A(4)、(6)及(7)條闡釋佔用人的涵義，並說明應否把酒店住客視為佔用人。

答 2(b)：《建築物條例》第 2 條把“佔用人”一詞界定為“就住用建築物而言，指在其內居住的人；就任何其他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全時間工作的人”。在技術上而言，酒店住客符合有關“佔用人”的定義，純粹是因為他管有酒店建築物的一部分(例如一間只供他享用的酒店房間)所致。我們在上一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扼要商討過這方面的問題，並考慮到需要有效和公正地施行和強制執行修訂規例；因此，若特別把酒店住客從懲罰性條文的規管範圍剔除，原則上是無法接受的。若酒店住客觸犯規例的條文，為符合公正和衡平的原則，當局亦應對他們提出檢控。然而，我們認為在現實情況下，酒店住客極不可能因違反改變酒店所獲優惠範圍或設施的特別用途而被檢控。

問 3：土力設計的表現檢討

(《建築物條例》第 17(1)條第 3 款)

委員要求在第 17(1)條 B 欄第 6(g)項訂明，有關地盤的表現檢討，會由岩土工程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

答 3：目前，我們正就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所希望達致的土力工程資格的人士的註冊、資格和職責事宜，諮詢各有關專業界別。關於建議只有註冊專業工程師(土力設計)才可進行地盤的表現檢討一事，其涵蓋範圍較諮詢文件所建議的狹窄。我們建議目前應保留現狀，無須特別訂明由何人進行地盤的表現檢討。待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立即檢討這個情況。

DRAFT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 18. 4.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revised) working draft : 18. 4.2000)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 : 3. 5.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3. 5.2000)

中文文本第 1 稿 : 4. 5.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3. 5.2000)

中文文本第 2 稿 : 13. 5.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 13. 5.2000)

《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a)(iii)	在建議的第 38(1)(c)(xiv)條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附表第 2 條	(a) 在建議的”access facilities”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b) 刪去建議的“廣播”的定義而代以 — “ “廣播” (broadcasting)指透過衛星或地面電訊，發送擬供公眾接收的聲音或電視節目；”。
	(c) 在建議的“工業建築物”的定義中，在“房”之前加入“及物料回收”。
	(d) 在建議的“電訊”的定義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附表第 3 條	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附表第 5 條

- (a) 在建議的第 IIIA 部中，在標題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 (b) 在建議的第 28A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 (ii) 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